

关于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奥赛斯”、“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无变动。截至本阶段辅导期末，辅导人员为张少伟、缪兴旺、赵南、许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中德证券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对博奥赛斯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通过电话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2、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督促提醒公司避免发生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部分产品料、工、费核算不准确问题

（1）问题描述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核算方法，发现公司部分产品的料、工、费比例不合理，无法准确体现产品成本中料、工、费的比例。

（2）解决情况

辅导人员督促公司对财务核算中部分产品的料、工、费比例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督促生产部门及时推送领料单，

加强生产单据的管理，督促人力部门合理分摊员工工时，督促财务部门合理分摊水、电费用，确保产品成本中料、工、费的完整性、准确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查阅公司采购计划、采购审批单、订单/合同、送货单、质检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及记账凭证，发现入库单据存在部分代签情况，部分单据缺失的情况。

辅导小组将协同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公司采购部门和仓管部门加强采购单据的管理，杜绝入库单据代签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张少伟、缪兴旺、赵南、许颖。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一）对博奥赛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特别是全面注册制相关内容的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督促博奥赛斯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督促博奥赛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少伟
张少伟

缪兴旺
缪兴旺

赵南
赵南

许颖
许颖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